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68号

徐广华:

你曾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买入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融发核电")股票 10,000股。你作为融发核电的董事,你的配偶柳萍萍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融发核电股票 123,000股,成交金额 782,280元;于 2023年 5 月 29 日买入融发核电股票 10,000股,成交金额 69,000元;于 2023年 5 月 30 日卖出融发核电股票 10,000股,成交金额 69,800元。柳萍萍的上述卖出、买入股票行为距离你和柳萍萍前一次买入、卖出股票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融发核电的董事,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融发核电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

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14日